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285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本府人事處公文專區下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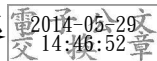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醒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，有關
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23日總處培字第 10300
34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